

中山大学实验动物中心

实验动物中心办公室

2020 年 11 月 26 日

实验动物中心关于规范实验动物校内运输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根据实验动物管理规范和要求，经商议，中心拟对实验动物的校内运输进行以下规定：

1. 实验动物在校内的运输应满足包装规范、保障生存环境、有专用通道、不被周围人群直视等要求。
 2. 离开中心屏障设施（含暂养室）的大小鼠，均需要按照要求，用中心专用的包装盒进行包装处理。
 3. 离开普通环境的实验动物，用专用笼或专用包装盒进行包装后运输。如动物能被周围人群直视，则需要在笼具上覆盖可透气的布。
 4. 严格按照学校批准的收费标准进行实验动物包装收费。
- 请各部门即日起执行。

中山大学实验动物中心

2020 年 11 月 26 日

